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核定預算，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 一、辦理地方產業策略規劃與發展，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高雄市產業轉型升級。
- 二、因應台商回流及高雄地區廠商擴廠需要，協助現有工業區擴編及輔導廠商辦理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業務，配合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選定適當地點劃設產業園區，以容納廠商擴廠需求。
- 三、配合經濟部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輔導合法化措施，受理本市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審查事務，同時評估聚落類型與分布，藉以劃定輔導特定區，以協助其永續經營。
- 四、輔導本市各特色商店街，強化商店街現有之特色，持續辦理商店街行銷活動，吸引人潮，繁榮商圈。
- 五、配合經濟部推動商工行政服務 e 網通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管理系統及線上申辦系統，以創新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審查網路化，辦理工商登記及服務。
- 六、積極推動會展產業，協助企業開發新訂單，並帶動本市的相關產業如觀光、住宿、消費等，創造經濟利益。
- 七、發展綠能產業，推動綠色能源產業，實現綠色高雄。
- 八、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 九、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 十、積極引進僑外企業及國外關鍵技術，透過國際投資及跨國產業技術交流觀摩，促進大高雄產業健全發展。
- 十一、結合台灣與外商的技術與資本，朝向知識密集型產業轉型，增加大高雄產業的多樣性，降低部分產業受景氣循環影響之衝擊。

- 十二、積極引進綠色能源、海洋、基本及創新金屬業，光電、電信、生技醫材及軟實力相關產業(如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會議展覽產業)等，引領高雄產業成功轉型。
- 十三、強化招商投資單一窗口功能，積極提供投資服務及排除投資障礙，使廠商順利投資。
- 十四、賡續辦理傳統市場硬體更新、營運輔導改善及轉型活化，以發展各市場特色及發揮功能，提供民眾優質消費環境與服務，增加顧客回流率及購買率。

本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00,466	
貳、產業服務	產業服務及經營輔導管理	37,174	
參、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及管理	11,868	
肆、招商行政	招商行政及管理	87,931	
伍、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及管理	48,807	
陸、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64,592	
柒、市場管理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77,411	
	二、攤販管理業務	6,548	
捌、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505	
合 計		635,302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00,466	
一、行政事務管理	1. 行政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		
	2. 事務管理。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手冊及有關法令辦理。		
二、主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 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密管制預算執行。 2. 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 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	依照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升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嚴密考核獎懲，加強訓練進修，厲行退休政策，促進機關新陳代謝，加強員工福利措施。		
四、政風	政風預防與查處。	本預防重於查處原則，加強防弊措施，防制貪瀆與不法情事，並依法查處，嚇止貪瀆不法。		
貳、產業服務			37,174	
一、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2. ECFA 因應小組	透過已成立之 ECFA 因應小組，召開產業座談會，與各產業公會建立聯繫管道，以掌握資訊與需求，並且持續進行創新研發、資金融通等相關產業輔導措施，以減輕可能之產業衝擊。		
	3. 「高高屏海洋科技產業評估規劃」	依據經建會「99 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辦理。擬結合南台灣大專院校及具有海洋環境科學與相關工程技術單位之研發能量，延伸探討高屏未來發展海洋相關產業與產品的商機進行深入調查，以提供政府發展海洋產業之參考。		
	4. 辦理「產經情勢分析」及「產業發展輔導季刊」	定期收集分析本市產業發展現況資料以作為施政參考。另每季出刊「高雄產經報導」，使業者掌握市府相關產經作為。		
二、中小企業輔導	1. 辦理中小企業輔導工作，以促進經濟發展。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規定成立「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並辦理各項輔導政策說明、研討會，及其他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轉介、經營診斷等業務以服務本市中小企業，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2. 辦理「地方產	依據 100 年度經濟部配合協助直轄市、縣（		

	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辦理。	
	3.高雄市政府協助中小企業關懷輔導計畫	引進本市學界資源，協助中小企業提升軟體資訊產業技術能量，促進傳統產業資訊應用加值及發展。	
	4.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	1.依據「本府小蝦米商業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本案可提供本市中小企業及合法攤商共計 6 億元的貸款額度，協助業者取得低利融資，以利企業經營和確保就業機會。	
	5.高雄市中小企業 e 化診斷暨創新應用示範輔導計畫	輔導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內部電子化能力，協助中小企業導入 e 化並強化資訊應用能力，以提升本市中小企業產業競爭力及經營績效	
	6.「幸福港都味 南方糕餅城」與「戀海、品鮮、海洋饗宴新風情」兩計畫	依據「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辦理。	
	7.辦理物力調查工作，掌握轄內重要物資生產廠商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經常辦理。	
參、工業行政			11,868
工業行政及管理			
一、工廠管理輔導	1.工廠登記申請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法令規定經常辦理，依限完成。	
	2.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	
	3.辦理工廠校正調查。	依據統計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有關條文規定訂定之。	
	4.毗連非都市土地業務	依據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5.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	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辦理。	
二、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輔導工商業適時取得融資，以因應廠商需求。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有關規定經常辦理。	
三、產業園區規劃管理	1.產業園區管理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2.產業用地及產業園區規劃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劃定未登記工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辦理。	

肆、招商行政	廠特定區域 4.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運用執行與管理	依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	87,931
招商行政及管理 一、強化招商規劃功能	擬訂招商投資策略及策略	1.擘劃大高雄未來的招商引資政策策略，進行遠景設計，發展次世代的吸引投資政策及經濟模型架構。 2.整合大高雄地區產業資源，引進國內外標竿企業帶動區域成長動能，發揮領頭羊角色，加速經濟之發展，吸納更多的就業人口。	
二、積極進行招商行銷	國內外招商投資之考察、合作促進及投資機會的引進與發掘	1.強化與國內外企業、政府、學研機構及公協會之聯繫，積極辦理招商引資活動，建構商情交換、國際合作及商機媒合平台，吸引業者投資進駐。 2.介紹本市投資環境優勢，吸引業者投資進駐；對外積極引進跨國企業，推動高雄國際化。	
三、提供投資服務，並協調解決投資障礙	招商投資專案的推動追蹤及投資障礙的排除	1.強化招商投資單一窗口功能，積極排除投資障礙，使廠商順利投資。 2.積極引進綠色能源、海洋、基本及創新金屬業，光電、電信、生技醫材及軟實力相關產業(如文化創意、數位內容、觀光休閒、醫療照護及會議展覽產業)等，引領高雄產業成功轉型。	
伍、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及管理		48,807
一、公司登記業務之管理與輔導	簡化公司登記申請案件作業程序，加強便民服務。	1.貫徹簡化作業，縮短作業流程。 2.推行公司光碟影像跨單位抄錄，繼續加強便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3.貫徹政府e化服務目標。	
二、商業登記業務	受理商業登記申請案件，改進作業程序，加強便民服務。	1.依據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商業登記申請辦法、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經常辦理。 2.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並加強商業登記作業效能及時程，提高行政效率。	
三、影響治安行業之管理	加強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三溫暖及電子遊戲場業，使其合法化經營。	1.依據「高雄市政府聯合稽查取締違規行業實施計畫」辦理。 2.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及治安會報及維護公共安全會議決議之有關影響治安、公共安全行業管理改進事項辦理。	
四、維護消費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	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公平合理之交易秩序與環境。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	

五、電子遊戲場業務	導正電子遊戲場業者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合法經營。	1. 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2. 推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立法。 3. 全年不分晝夜，不定期派遣聯合稽查人員進行輔導業者守法經營，並嚴格取締違法。	64,592
六、舉辦本市商店街節慶行銷活動	加強在地化特色之建立，帶動各街區商機。	擴大各特色街特色商品之促銷活動，同時加強特色商店街媒體行銷，藉以吸引本地暨外來人潮，提振商機。	
七、推動會展產業	藉由會展產業的蓬勃發展，帶動本市的相關產業，創造經濟利益。	積極爭取大型會議、展覽至高雄舉辦。	
陸、公民營事業 一、公民營事業管理	積極改善本市自來水品質。	促請台灣省自來水(股)公司持續加強汰換舊漏管線，以提升自來水品質。	
一、督導改善公用事業之服務功能	加強能源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	促請台灣省自來水(股)公司持續加強汰換舊漏管線，以提升自來水品質。	
(一)督促改善自來水品質	加強能源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	1. 辦理本市公、民營加油站及加氣站安全檢查。	
(二)辦理煤氣事業 業加油站業務	加強能源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	2. 加強本市煤氣事業供應設備及經營狀況檢查。	
(三)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零售事業市場交易管理與查核	加強能源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	依「石油管理法」辦理	
二、辦理電業、電器承裝業、自來水管承裝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及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與管理業務。	加強電業、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及自用發電設備管理，維持合理電價，增進公共福利。	依電業法辦理。	
(一)電業申設案件審查及管理事項。	1. 全年預計辦理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 40 件，變更 130 件	以上各種承裝業之申請均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如期填發證照。	

(二)電器、自來水管、氣體燃料導管等業之設立登記與管理。	2. 全年預計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設立登記 25 件，變更 90 件。	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者如期填發證照。	
(三)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與管理業務。	全年預計辦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變更 8 件。	以上技術人員之登記均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者如期填發證照。	
(四)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業務。	全年預計辦理電氣及自用發電技術人員登記、變更 500 件。	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者如期填發證照。	
(五)自用發電設備申設案件審查及管理事項。	全年預計辦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變更 2 件。	1.受理民眾舉發非法經營油品案件，辦理本市聯合取締地下加油（氣）站業務。 2.辦理本市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處分 審查小組業務。	
三、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維護油品市場秩序，加強公共安全管理。	與大專院校、國內各研究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提供技術、資訊、營運管理之諮詢與協助，進行全方位輔導培育綠能應用產品與服務，促進進駐企業交流、媒合商機，活絡綠色產業經濟。	
四、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推動綠能應用產品與服務，使綠色科技產業成為高雄市重要新興產業		
柒、市場管理輔導			177,411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一)督導改善環境衛生	加強整頓公民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	1.依據「加強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督導檢查小組」，會同環保局每週 2 次督導檢查各民有市場環境衛生，並於環境督導時，建請各管理委員會提供廁紙及洗手乳；另公有市場由駐市場管理員每日督檢市場環境並回報市管處。 2.依「市場登革熱四年防治專案實施計畫」執行三級登革熱防治工作。	
(二)促進公、民有市場現代化	改善公、民有市場硬體設施，並輔以成立自治組織，提升其經營力。	1.依據「高雄市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及獎勵要點」評比，評估成績優良並具發展力之市場，給予修繕獎勵金加以整修，改善購物環境，提供市民舒適購物場所。 2.輔導公有市場自治會、加強管理員現代化管	

		理技能與知識，提升市場營運效能。	
(三)公有零售市場整建工程	採循序漸進方式改善老舊市場硬體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整建老舊市場建築。 2. 為維護消費者購物安全，委請專業廠商實施公有市場公共安全及消防水電設施安全檢查，並針對檢查缺失逐一改善。 	
(四)市場閒置空間轉型活化	市場閒置空間轉型活化。	針對低度利用之市場空間營運規劃、輔導行銷及轉型活化或變更為其他用途，以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	
二、攤販管理業務攤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攤販管理、輔導。 2. 取締(配合)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查攤販資料，並系統規劃電腦建檔工作。 2. 各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核發暨營業秩序之維持。 3. 教育訓練宣導，強化現代化經營理念。 4. 為確保消費者公共安全暨提昇攤販集中場競爭力，編列預算以改善各攤販集中場公共設施，以提供消費者一個優質的購物環境。 1. 賡續辦理大高雄市核准列管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以提供消費者一個安全的消費環境。 2. 配合警察機關取締違法營業之流動攤販。 3. 協調警察單位取締告發集中場內違規行為，整頓營業秩序。 4. 持續執行本府聯合取締黃昏市場違規營業暨附近流動攤販。 	6,548

拾、經濟發展局